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經產字第11431864500號

附件：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高雄專區範圍圖



主旨：為配合金管會辦理「金融業申請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試辦業務」需要，茲劃定公告「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高雄專區範圍」。

依據：金融業申請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試辦業務作業原則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高雄專區範圍：新興區中正路以南、民族路-民權路以西、復興三路以北、亞灣園區(含)以東(以上均含兩側相鄰街廓)。
- 二、有關旨案相關釋疑或補充說明事項，均公告於本府經濟發展局網站(<https://edbkcg.kcg.gov.tw/>)，歡迎上網查詢。
- 三、如有任何疑問，請向本府經濟發展局(電話：07-3368333#2155、3159)洽詢。

市長 陳其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